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					
1	昌 望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	1.90	0.02
2	纵 雷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90	0.02
3	谢红友	副总经理	2.50	1.58	0.02
4	刘强强	副总经理	2.50	1.58	0.02
5	汪 兵	财务总监	2.00	1.27	0.01
6	陈迎志	总工程师	2.00	1.27	0.01
7	夏 军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	1.27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00	10.76	0.11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 144 人）			123.50	78.16	0.78
三、预留部分			17.50	11.08	0.11
合 计			158.00	100.00	1.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转让已生效限制性股票时应保留不低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至任职（或任期）期满且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后进行。

（四）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

应调整,包括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五)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